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洪于嬪
電話：06-6351762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70883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106年7月1日至107年7月1日止交通事故統計表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93709號辦理。
- 二、據教育部國前署統計106年7月1日至107年7月1日之交通事故發生案件，請各校配合事項如次：
 - （一）請針對轄管區域易發生交通事故路段(口)及發生頻率較高之學校加強各項交通安全教育精進作為
 - （二）請妥善運用旨揭資料(例如：放置相關官方網頁供學校下載運用等)，宣導時請依各單位需求摘略其內容。
 - （三）請利用辦理相關研習或活動等時機，加強宣導行經該路段(口)時遵守各項交通安全規定，避免意外事故肇生，以維學(幼)生生命安全。
- 三、另請加強宣導教育學生、民眾相關交通安全防制教育，加強用路安全宣導外，並提醒學生勿無照騎乘機車，騎自行車需安裝自行車前照燈、後座警示燈，提高自行車早晨及



黃昏行駛的辨視度且等，以維用路安全。

四、宣導部分請持續配合目前所全國推行之四個核心概念宣導：

- (一)我看得見您、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才安全。
- (二)謹守安全空間-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。
- (三)利他用路觀-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。
- (四)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-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

五、為系統性推行交通安全教育，請建立各年段之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核心能力，並妥善規劃推廣內容及管道。另宣導高齡者不違規穿越道路，應走行人穿越道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臺南市下營區老人福利協進會、臺南市幸福樂齡推展協會、臺南市龍崎區龍興社區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大宏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科樂齡業務同仁、本局社教科

2018-08-08
11:50:14
電子公文
章